

夏潮聯合會 黨章

本黨章程 2019 年 11 月 9 日成立大會通過實施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黨定名「夏潮聯合會」。

第二條 本黨以促進兩岸和平統一，實現中華民族偉大復興，邁向社會主義社會為宗旨。

第三條 本黨任務為：

- (一) 反對一切形式的民族分裂主義，達成中國自主的、民主的團結與統一；
- (二) 提高民主內涵，建設廣泛民眾參與的民主政治；
- (三) 增進工人、農民、少數民族、婦女、青年學生、移民、移工、兒童及殘疾者等政治、經濟、社會、人權的保障與正義；
- (四) 保衛和建設鄉土之環境、生態及文化；
- (五) 批判文化的庸俗化、商品化和去中國化，建設具有民族和民眾主體性的新文化。

第四條 本黨主事務所設址於台北市。

第五條 本黨得設地方分部或聯絡處，其辦法另訂之。

第二章 黨員

第六條 本黨黨員：凡年滿十八歲，贊成本黨宗旨及任務，由黨員兩人以上之推薦，並經執行委員會同意者。

第七條 本黨黨員之權利如下：

- (一) 參加黨員大會提案、討論、表決；
- (二) 選舉、被選舉及罷免執行委員和評議委員；
- (三) 擔任黨務幹部及參加本黨舉辦之活動；
- (四) 向黨提出興革意見之權；
- (五) 經本黨提名或許可參加各種公職人員選舉者，有受本黨輔選之權。

本黨黨員應遵守如下義務：

- (一) 遵守章程及黨員大會決議；
- (二) 參與組織活動，擔任本黨指派之工作；
- (三) 支持本黨對各種選舉推薦的候選人；
- (四) 繳納黨費。

50
26

- 第八條 黨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黨員資格：
- (一) 向秘書處提出退黨聲明書，經秘書處轉呈執行委員會、評議委員會完成報備手續者；
 - (二) 無故不繳納黨費或無故連續二次不出席黨員大會者。黨員經通知限期繳納黨費而不繳納，經執行委員會提案，移送評議委員會議決予以除名，但在未為除名之決議前，已繳清所欠應付費用者，准予復權；
 - (三) 言行有損本黨名譽或違背本黨宗旨，情節重大，經評議委員會議決除名者；
 - (四) 受除名處分滿一年後，得重新申請入黨。曾受除名處分再申請入黨，應經執行委員會、評議委員之聯席審核。

第三章 組織及運作

第一節 黨員大會

第九條 本黨以黨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關，每年至少召開一次，由會長召集之。黨員大會二分之一以上黨員出席始得成會。黨員大會之決議除黨章規定者外，其決議以二分之一以上黨員出席，出席黨員半數以上同意者行之。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會長應召集臨時黨員大會：

- (一) 黨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召集者；
- (二) 有第十八條第一款、第二款情事者；
- (三) 執行委員會請求召集，經評議委員會同意者。

第十條 黨員大會之職權如下：

- (一) 黨章之訂定與修改；
- (二) 選舉和罷免執行委員、評議委員；
- (三) 討論與議決提案；
- (四) 議決年度決算；
- (五) 複決執行委員會或評議委員會之決議；
- (六) 罷免會長；
- (七) 政黨之合併或解散；
- (八) 其他須經黨員大會議決之事項。

第二節 執行委員會

第十一條 本黨設執行委員會，由執行委員十五人，候補委員三人組織之。執行委員由黨員大會推選產生，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第十二條 執行委員會由會長每月召集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執委會。本委員會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成會，決議則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

之。執行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 (一) 執行黨員大會之決議；
- (二) 研擬黨務政策及方針；
- (三) 擬定年度工作計畫及預算；
- (四) 組織及聯繫黨員；
- (五) 審查黨員之入黨資格；
- (六) 視黨務需要，得設工作小組及所需幹部若干人。
- (七) 其他會務事項。

第十三條 本黨置會長一人，由執行委員互選之。本黨得依工作發展需要推選副會長數名，人數由執行委員議決並由執行委員互選，以第一副會長、第二副會長等排序提名選舉之。會長、副會長任期為兩年。

會長、副會長連選得連任一次。會長綜理黨務，對外代表本黨。會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第一副會長繼任，其餘副會長依序遞補。

會長為黨員大會、執行委員會之召集人，並應於開會時報告黨務及接受質詢。

第十四條 執行委員會設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秘書處視任務需要得設組織部、宣傳部、交流部、行政部等幹部若干人，負責本黨日常事務之執行。秘書長之任免，由會長提案，交執行委員會同意任免之。

第三節 評議與諮詢

第十五條 本會設評議委員會，由評議委員五人、候補評議委員二人組織之。評議委員由黨員大會推選產生。

評議委員會置評議長一人，由評議委員互選之。評議委員及評議長任期均為兩年，連選得連任。

評議委員會每三個月召集一次，由評議長任召集人。評議委員會會議召開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成會，決議則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視黨務需要，評議長得召開臨時評議會，或協同會長召開執評委聯席會。

評議長因故不能執行職權或怠於行使職權時，得由評議委員五分之三連署召開臨時評議會，會中互選一人代理之。

評議委員會開會時，會長、秘書長應列席，並報告會務接受質詢。

第十六條 評議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 (一) 監督黨務、聽取會長、秘書長報告黨務及提出質詢；
- (二) 監督黨員履行義務，評定黨員及黨務機關之獎懲；
- (三) 解釋本黨章程；
- (四) 審查並稽查經費及預決算案；
- (五) 複決執行委員會之決議事項；
- (六) 審查黨員之除名與申復事宜；

52
28

- (七) 罷免會長之提案；
- (八) 依章程之規定議決其他評議事項。

第十七條 本黨得設名譽會長與顧問若干人，以為黨員表率，並針對本黨重大政策提供意見，由會長提名經黨員大會同意後，敦聘之。

第十八條 本黨各選任委員間之爭執，依下列規定處理之：

- (一) 執行委員會不接受評議委員會之否決時，得移請評議委員會覆議，覆議仍維持原否決而執行委員會仍不接受時，由會長召集黨員大會議決之；
- (二) 執行委員會或評議委員會不接受黨員大會前款之決議，應立即解散，由評議長或會長召集臨時黨員大會，重新改選之。

第四章 選舉、罷免

第十九條 本黨之選舉，其應選名額為一名時，採無記名單記法，二名以上時，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其限制連記名額，為應選出名額之二分之一。

第二十條 執行委員及評議委員之選舉採黨員推薦制，由黨員一人推薦，二人以上連署或覆議，得為候選人。

第二十一條 會長不適任，可由評議委員會五分之三決議或黨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經黨員大會出席人數三分之二決議予以罷免。

第二十二條 評議長不適任，可由評議委員會五分之三決議或黨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經黨員大會出席人數三分之二決議予以罷免。

第二十三條 執行委員、評議委員不適任，可經黨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黨員大會二分之一決議，予以罷免。

第二十四條 本黨之選舉、罷免事項，除黨章或黨員大會決議另有規定外，適用政黨法相關規定。

第五章 經費

第二十五條 本黨之經費來源如下：

- (一) 黨費。黨員每年應繳納常年黨費，於每次黨員大會時一次繳清，但於繳納黨費有困難之黨員，得由執行委員會經評估同意後減免之；
- (二) 月費：執行委員、候補執行委員、評議委員、候補評議委員、黨公職人員每月應繳交月費；
- (三) 政治獻金；
- (四) 政黨補助金；
- (五) 本黨為宣揚理念或從事活動宣傳所為之出版品、宣傳品銷售或其權利授與、讓與所得之收入；
- (六) 其他依據政黨法規定之收入；

(七) 由本條文前六款經費及收入所生之孳息。

前項所述之黨費、月費數額，由執行委員會擬訂，經評議委員會同意後確定實行，變更時亦同。

第廿六條 本黨之會計年度採曆年制，會計基礎採權責發生制，其他財務事項均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六章 附則

第廿七條 本章程之修正，應依下列程序之一為之：

(一) 由本黨黨員總額五分之一之提案，黨員大會出席人數三分之二決議，得修正之；

(二) 由執行委員或評議委員四分之三以上決議，擬訂章程修正案，提請黨員大會複決，經大會出席人數三分之二決議，得修正之。

第廿八條 本黨之合併或解散，須經黨員大會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決議通過。

第廿九條 本黨章程經黨員大會通過後施行。

54
30

夏潮聯合會黨員黨費收繳辦法

本黨第一屆第一次臨時執行委員會擬訂草案；
並由第一次臨時評議委員會通過實施
2020年1月1日開始施行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夏潮聯合會（以下簡稱本黨）黨章第五章第廿四條有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黨黨費，分為黨員常年黨費、本黨執行委員月費、評議委員月費、本黨公職人員月費等四種，後三種是由黨內身份職務制定，依黨章第廿五條統稱為「月費」。

黨員依上述身份職務繳納相關黨費為黨員應盡之基本義務，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繳納標準

第三條 本黨黨員依下列原則繳納黨費：

(一) 黨員繳納常年黨費每人每年新台幣壹仟貳佰元整，新入黨與回復黨之黨員未足年者亦同。

(二) 黨員得視意願主動提高認繳黨費標準。

(三) 於繳納黨費有困難之黨員，得由執委會經評估同意後減免之。

第四條 本黨執行委員除繳納常年黨費外，任職期間應依下列原則繳納執行委員月費：

(一) 執行委員每人每月新台幣伍仟元整。

(二) 執行委員得視意願主動提高認繳月費標準。

第五條 本黨評議委員除繳納常年黨費外，任職期間應依下列原則繳納評議委員月費：

(一) 評議委員每人每月新台幣壹萬元整。

(二) 評議委員得視意願主動提高認繳月費標準。

第六條 黨員受本黨提名、輔選而任公職人員者，除繳納常年黨費外，任職期間應依下列原則繳納月費：

(一) 黨公職人員每人每月公職薪資所得二分之一。

85

19

(二) 黨公職人員得視意願主動提高認繳月費標準。

第三章、報繳手續

第六條 黨員繳納黨費，於每年黨員大會開會以前或當日，按年一次繳納完成。

第七條 收取黨員繳納黨費時，應開立收據，並在黨籍資料中註記。

第八條 黨員繳納黨費，可由本人或委託他人代為繳納。亦得運用郵政劃撥、金融轉帳等完成。黨費一經繳納，不得因黨籍之註銷、撤銷、開除及其他理由要求退回。

第四章、附則

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黨執行委員會委員會訂定，經評議委員會通過後於 2020 年 1 月 1 日開始施行。

20 56